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3706153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請假（喪假除外）期間，導師費扣發計算標準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4月14日北教人字第103061440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0月11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8839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查本部94年4月1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45799號書函略以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8月10日局給字第0930063609號函略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導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導師費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。準此，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雖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不合支給導師費，惟以被代理教師既無執行該職務之事實，自不合照常發給導師費。是以，導師費係按「日」發給或扣發，另請審酌由導師代理導師職務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另查教育部97年11月14日台人(三)字第0970212427號函規定略以，...行政院並未規定半日支薪之代理教師，爰所詢聘擔任半日導師之代理教師得否支領導師費及其金額計



\*1030044777\*

算方式一案，請衡酌上開規定後秉權責辦理。請假半日之導師是否須扣發導師費一案，宜由貴府依導師費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4-04-28  
12:53:06  
電子公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